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崇仁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電子信箱：chungs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50496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。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，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5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前及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、保安林地於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無該條例及該法之適用，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，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，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，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，另前開「水土保持安全無虞」之認定，屬實務層面，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，而為決定。
- 三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後，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因當時該條例第30條規定，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1項所列行為，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，嗣後該條因水土保持法之公布而刪除，故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時，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



12條之適用。

四、該會92年12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9946號函、94年9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3245號函、93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5952號函、98年8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820號函說明四及99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332號函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

來文

